

危险的“外快”

近百名危化品运输车司机没挡住诱惑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家维 陈怡心

过地磅称重前装上一桶水,等卸货后空车过磅时再偷偷倒掉。自从学会这招“偷梁换柱”的办法后,运输危化品的槽罐车司机老周在每次跑运输的同时,都能多赚好几百块的“外快”。

因为轻轻松松就能多赚一笔钱,这种“偷梁换柱”的办法在槽罐车司机间流传,且有人偷,有人收购,有人销赃,形成了化工原料“盗、收、销”一条龙式的地下犯罪产业链。直到有化工公司发现自己所购的化工原料总是缺斤少两报案,这条犯罪产业链,这才得以浮出水面……

变废为宝的“外快”生意

40多岁的槽罐车司机老周,和妻子从事危化品运输已经有10多年。一次货车停车休息时,有人给他递来一张广告小卡片,上面印有一个电话。正疑惑时,一旁的同行告诉他,这是戴某某的小广告,专门回收危化品余料的。原来,由于化工原料在运输途中会有一部分挥发和损耗,卖方发货的磅单与买方验收过磅数量之间便会有差额,俗称“磅差”。一定额度内的损耗,一般都被认为是正常现象。所以,对司机来说,只要在停车休息的过程中,松开运输槽罐的铅封,从罐体里偷偷放一点料出来,是不会被发现的。

听了同行的“指点”,老周一下子就明白了。这以后,他在高速服务区休息的时候,学着其他司机的做法,偷偷松开铅封,用20公斤装的尿素桶,偷放了2桶共40公斤的化学原料,以400多元的价格卖给了戴某某。

因不同收货公司的磅差不一样,羊毛“薅”过了量,收货公司使用地磅称重时可能会发现。于是,老周又向别的司机学到方法,在偷放原料后,把装满水的桶放入车厢。等过磅时,与过磅员聊天分散其注意力,蒙混过关;卸货后,让妻子装作拿桶洗衣液,把桶里的水倒掉,再进行空车过磅。

看似轻松的“外快”生意,其实藏着极大的安全隐患。因为罐体内一般都是危化品,挥发性强,有的还有极强的腐蚀性,所以每次打开罐体时,老周和妻子都会被浓烈刺鼻的气味呛得不轻,他的脚还曾被少量洒溅的化工原料灼伤过。

“盗、收、销”一条龙

回收商戴某某又是谁?其实,戴某某也是被别人带着入的这一行。

20多岁的徐某某,因一次偶然的机会,得知倒卖化工原料很赚钱,便动起了“歪脑筋”。2020年起,徐某某开始向运输化工原料的司机分发“回收化工废料”的小卡片。通过“打广告”,让司机们利用“磅差”,边跑运输边偷原料。很快,这个赚“外快”的办法,在槽罐车司机之间流传开来。

就这样,靠着从司机处低价收取化工原料,再高价卖给需要化工原料的加工厂,徐某某实现了“日进斗金”。他开始招兵买马,发展下线,首先就想到了亲戚戴某某。

得知其中的“暴利”后,两人开始了合作,由戴某某负责找寻运送化工原料的司机“发广告”。司机们偷得化工原料后,联系戴某某,戴某某运走后,再交给徐某某加价转卖销赃。

面对利益如此之大的“无本生意”,徐某某还陆续发展了不同地区的收赃人员。虽然转卖的都是



化工原料,运输过程中也存在危险,但槽罐车司机、徐某某和戴某某等人,却暗中形成了一条“盗、收、销”一条龙式犯罪产业链。

对近百名被告人 “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”

2022年7月,因为收到的化工原料长期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,某化工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公安机关通过侦查,发现了承包该公司化工原料运输的某物流运输公司多名司机,在原料运输过程中存在偷盗化工原料的犯罪行为,老周就是其中之一,组织收购、销赃的戴某某和徐某某也随之被抓捕归案。

经查,像老周和他妻子这样偷盗化工原料的运输司机、押运员有92名,涉及企业遍布上海、浙江、江苏等长三角地区多个省市。2020年至2022年间,这些货车司机共计偷盗百余次,涉案价值达百万余元。

一方面,该案的被害单位有100多家,盗窃行为对被害企业造成很大经济损失,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另一方面,该案涉案人员众多,涉及整个长三角地区危化品运输行业,且涉及的运输车司机众多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坚持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,对徐某某、戴某某以及其余92名人员,分别根据涉案人员的行为性质和情节进行分类处置,并督促犯罪嫌疑人退出赃款。今年10月至11月,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对徐某某、戴某某等94人分别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和盗窃罪提起公诉。

近日,海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,对被告人徐某某、戴某某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、二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;老周等其余92名被告人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、缓刑三年四个月至拘役五个月、缓刑十个月不等的刑期,并处罚金。对于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,除已经自行退赔被害单位的以外,其余款项依法发还受到侵害的130余家被害单位,共计169万余元。

